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03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商业有限公司西丽购物广场销售“52度西凤名酿酒（V28）”违法的举报（工单编号：201712147956）作出的销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该款酒的生产企业名称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非是食品实际生产地（生产企业）的许可证号，涉嫌无证套用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虚假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撤销关于投诉举报的撤案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的处理程序合法，理由充分，符合法规、规章的规定。

一、举报反映事项。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4日举报被举报人销售的西凤名酿酒标签上注明：浓香型白酒；企业名称：陕西××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证号：SC11561032200194；产品标准：GB/T10781.1-2006(一级）；产地：四川省成都市，涉嫌违法违规。

二、对申请人举报的处理。该举报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举报投诉中心转被申请人处理，工单号是：201712147956。2017年12月21日，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在售西凤名酿酒（条码号：6902212060169），生产日期：20170531，外包装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61032200194，香型：浓香型白酒，生产企业陕西××股份有限公司，产地：四川省成都市，地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为进一步查清举报情况，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销售西凤名酿酒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被申请人去函涉案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陕西省凤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协助调查，该局复函称陕西××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含有浓香型白酒，并委托成都××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委托生产食品无需备案，根据GB7718-2011第4.1.6.1.3条“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区域”的规定，涉案食品标示“产地：四川成都市，地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并无不妥。2018年3月19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0日，并于2018年3月19日告知举报人办案延期。2018年3月30日，综合以上调查情况，认定当事人违法证据不充分，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撤案。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9日通过短信方式向申请人告知了案件处理结果。

经查：2017年12月14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712147956），称深圳市××商业有限公司西丽购物广场销售的“西凤名酿酒V28”为超出生产许可生产的食品，且标注生产地为四川省成都市违反相关规定，要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并给予书面（或电子邮件）回复、奖励。2017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涉案产品在售，产品信息如下：西凤名酿酒V28， 52度 500ml, 条码号：6902212060169, 生产日期：20170531, 香型：浓香型白酒,生产者：陕西××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电话：0917-8612900，生产许可证书编号：SC11561032200194。2017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

2018年2月23日，被申请人去函涉案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陕西省凤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协助调查。2018年3月6日，凤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凤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52度西凤名酿酒（V28）”的回复函》（凤市监管函[2018]××号），并附上《关于“西凤名酿酒（V28）”情况说明》、陕西××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酒业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委托生产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01-28废止】》等材料。其中的回复函称：1.陕西××股份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编号为SC11561032200194，《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许可生产的品种含有浓香型白酒，执行标准为GB/T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2.涉案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为陕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该产品的批号为“20170531B”。成都××酒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记载许可证编号为SC11551018355531，《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记载类别、品种明细为1501白酒：白酒、白酒（原酒）；1505其他酒：配制酒（露酒，其他）。3.《陕西省食品委托生产备案管理办法》（陕食药监发【2014】46号）于2016年1月28日废止，陕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酒业有限公司生产食品无需备案。根据GB7718-2011第4.1.6.1.3条规定，涉案产品标示“产地：四川成都市，地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并无不妥。

2018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个工作日，并于当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2018年3月30日，被申请人以“委托生产食品无需备案，根据GB7718-2011第4.1.6.1.3条的规定，涉案产品标示‘产地：四川成都市，地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并无不妥”为由，认定被举报人违法证据不充分，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案件销案。2018年4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该销案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个，第一是涉案产品的生产企业“陕西××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委托企业“成都××酒业有限公司”是否依法取得“浓香型白酒”的生产许可；第二是涉案产品关于产地的标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关于涉案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被委托企业是否依法取得“浓香型白酒”的生产许可问题。陕西××股份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显示许可生产的品种含有浓香型白酒，执行标准为GB/T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成都××酒业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显示许可生产的品种含有白酒、白酒（原酒）。鉴于两家企业均具有生产涉案产品的资质，故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无证套用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虚假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关于涉案产品的产地标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问题。依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6.1.3条的规定，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可以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区域。成都××酒业有限公司受陕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涉案产品，涉案产品外包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陕西××股份有限公司”和地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及产地“四川省成都市”即被委托企业所在地的地级市，该标注并无违法之处。故涉案产品的产地标示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认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认定涉案产品违法。本案中，因涉案产品生产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均非广东省内的企业，故不适用《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虽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但是第三款又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对标签标注事项的特别规定，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内容与该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该标准执行。故涉案产品“52度西凤名酿酒（V28）”的外包装标示符合GB7718-2011关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标注的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程某关于深圳市××商业有限公司西丽购物广场销售“52度西凤名酿酒（V28）”违法的举报（工单编号：201712147956）作出的销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